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农机管函〔2021〕13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用甘肃省2021—2023年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服务中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补贴系统）于 7 月 7 日正式启用，为确保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系统网址

<http://36.133.2.224:2021/>

二、系统账号获取

1.市（州）、县（市、区）账号：实行属地管理，市（州）、县（市、区）管理员账号由省级下发至各市（州）、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操作员、浏览员账号以及财政操作账号由同级管理员分配。市、县两级农机化管理部门将《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管理人员备案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并领取账号。

2.生产企业账户：登录名和密码与投档平台首次注册一致。2020年补贴系统中与《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发布范围内的产品，品目、分档一致、基本配置和参数无变化的产品，且资质在有效期内，直接导入补贴系统（见附件2），无需重新投档，登录名和密码与2020年补贴系统一致。未导入服务系统的产品或者新参与农机补贴产品企业均需重新投档，投档审核通过后可登陆补贴系统。

三、有关事项

1.系统开通后，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与补贴系统启用同步，2020年资金结余的县（市、区）可结转到2021年补贴系统中继续使用，届时各县启动补贴办理工作。

2.我省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手机APP（以下简称补贴APP）与补贴系统继续同步使用。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补贴APP推广力度，全方位开展宣传，全面使用补贴APP，切实方便购机者申领补贴，提高工作效率。各类用户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行安装，其中，审核端用户名与补贴系统已有用户名一致；购机者可用手机号实名注册用户，登录成功后即可自助办理补贴申请。

3.所有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生产企业均须在补

贴系统启用后将《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见附件3）（电子版系统中下载）经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上传至补贴系统。因违规操作、补贴信息不实等所引起的纠纷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企业自行承担。

4.企业要第一时间完善相关产品信息，及时将供货补贴产品信息准确完整录入系统，确保购机户能随时提交补贴申请。对因企业录入信息不及时造成农户无法及时享受补贴的，后果由企业承担，对造成大范围农户无法及时享受补贴或农户因供货延迟反映强烈的机具，或者发生重复录入补贴机具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视情节按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5.补贴系统用户须实名登记，有关人员应妥善保管补贴系统相关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丢失、密码泄露，不得把账号转借他人。因个人或企业自身原因账号泄露造成的损失，由自身承担。

四、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电话：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 0931—8821153

系统咨询电话：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

0931—8324319 8320190

技术服务电话：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 0351—7631342

- 附件：1.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管
理人员备案表
- 2.甘肃省 2021 年继续有效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汇总表
- 3.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7 月 7 日

抄送：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